

有限責任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日期：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：15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聽教室
- 參、主席：林才富
- 肆、出席人數：應出席65人，實到58人，缺席7人。（如簽到表。）
- 伍、主席致詞。
- 陸、業務報告：112年業務說明。
- 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審議通過「有限責任五甲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」。

說明：請參酌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改選理、監事代表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3人，候補理事1人；監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。

決議：依票選規範，依據票選結果，將由票數最高者，依序各擇定3名理事當選。若同一人，同獲理、監事一職，則優先當選理事，再依照票數進行遞補。

（一）票選結果如下：

- 1. 理事票數結果當選：林才富、許素婷、楊佳彰 候補：方朝全
 - 2. 監事票數結果當選：洪千雯、林俊明、張真嫻 候補：楊培昇
- 由於林俊明校長身分，不宜擔任，故由楊培昇補位。

（二）確定當選人如下：

- 1. 理事：林才富、許素婷、楊佳彰
- 2. 監事：洪千雯、張真嫻、楊培昇

（三）計票結果如下：

<理事計票結果>

編號	姓名計票	計	當選	編號	姓名計票	計	當選
40	趙焜君	1		66	蔡靖敏		
39	吳若禪	2		65	蔡靜宜		
38	陳社平			64	張五月		
37	蔡榮良	4		63	許培堂		
36	曾意慧			62	王蕊萱		
35	吳鳳珠			61	楊貴婷	3	
34	陳怡臻	3		60	李宜禪		
33	林思輝			59	黃水欽		
32	陳美伶	1		58	謝雅竹		
31	趙芳玉	1		57	黃品潔		
30	吳佩萱	1		56	蔡銘祺		
29	陳煥帆			55	溫孟霖		
28	黃琬筑			54	郭琬聞		
27	洪佩伶			53	翁參玉	4	
26	李瓊伶			52	許曉芳	3	
25	吳姿儀			51	謝文山	3	
24	蘇鈺雯			50	黃光宇	1	
23	張淑婷	1		49	紀璇	1	
22	許玉玲	1		48	王東興	2	
21	李宜佳	1		47	羅瑛靜		
20	唐淑珍	1		46	邱應云		
19	方朝全	5		45	黃湘君	20	
18	蔡美玲	7		44	李政逸	2	
17	張志榮			43	陳易展	1	
16	張真燧	1		42	杜佳琳	4	
15	黃雅琳	9		41	孫培玲	5	
14	柯煜杰	4					
13	周奕良	4					
12	蕭柏琪	1					
11	楊培昇	1					
10	陳彥吟	3					
9	鄧蔚慈	2					
8	邱淑華(由社)						
7	歐震輝						
6	吳宜倫	2					
5	楊家彰	20					
4	許素婷	24					
3	林才富	28					
2	洪千雯	16					
1	林俊明	15					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—理事票選

<監事計票結果>

編號	姓名計票	計	當選	編號	姓名計票	計	當選
40	趙焜君	1		66	蔡靖敏	1	
39	吳若禪	1		65	蔡靜宜		
38	陳社平			64	張五月		
37	蔡榮良	6		63	許培堂		
36	曾意慧			62	王蕊萱		
35	吳鳳珠			61	楊貴婷	7	
34	陳怡臻	3		60	李宜禪		
33	林思輝			59	黃水欽		
32	陳美伶			58	謝雅竹		
31	趙芳玉			57	黃品潔		
30	吳佩萱			56	蔡銘祺		
29	陳煥帆			55	溫孟霖		
28	黃琬筑			54	郭琬聞		
27	洪佩伶			53	翁參玉	1	
26	李瓊伶			52	許曉芳	2	
25	吳姿儀	2		51	謝文山	2	
24	蘇鈺雯			50	黃光宇	1	
23	張淑婷			49	紀璇	2	
22	許玉玲			48	王東興	3	
21	李宜佳			47	羅瑛靜	2	
20	唐淑珍	1		46	邱應云		
19	方朝全	5		45	黃湘君		
18	蔡美玲	5		44	李政逸		
17	張志榮	11		43	陳易展		
16	張真燧	1		42	杜佳琳		
15	黃雅琳	1		41	孫培玲		
14	柯煜杰	6					
13	周奕良	4					
12	蕭柏琪	3					
11	楊培昇	8					
10	陳彥吟						
9	鄧蔚慈						
8	邱淑華(由社)						
7	歐震輝						
6	吳宜倫	7					
5	楊家彰	15					
4	許素婷	4					
3	林才富	15					
2	洪千雯	18					
1	林俊明	11					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—監事票選

提案三：合作社解散清算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3 年 8 月 2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131070477 號函通知，本社退場機制，請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函報社會局辦理…(略)。請參酌附件二。
2. 依章程第三十條，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當年度理事當選人充之。

決議：解散清算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:50 分。

有限責任台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社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台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五甲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台南市關廟區和平路 246 號（本校）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未具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得申請為準社員。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。
二、死亡。
三、自請退社。
四、退休。
-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 100 元。
社員每人至少認購 1 股（至少一股）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股金應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社理事 3 人（至少三人），候補理事 1 人（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監事 3 人（至少三人），候補監事 1 人（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一）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

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（至多三年）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（至多三年）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、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七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 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 -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-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、會計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十九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，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

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。

一、 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社員大會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臨時社員大會，由理事會召集時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社員大會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；由監事、社員或社員召集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務會得每三個月召集一次(可三至六個月召開一次)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會計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得每六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一、 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。

二、代辦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業務。

(以上各項業務，由各社自行決定之)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務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短絀外，不得動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社務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(金額出現小數點，則無條件捨去)或由社務會決定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當年度理事當選人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主席 (簽章)

監事主席 (簽章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107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員生消費合作社無實質營業考量辦理解散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7月30日五甲小總字第113002198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退場機制，請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函報社會局辦理，本局將持續追蹤貴校辦理情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，電話：(06)6322231轉6525分機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